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社團活動安全規則（高三）

92.9 校長核定

- 一、進入活動場地應遵守秩序，進場後保持肅靜。
- 二、進入活動場地應絕對服從指導老師之指示，不可隨便走動，並遵守一切安全規則事項。
- 三、實施社團活動前，指導老師應檢視活動場地各項安全措施，警示器、消防器材、電源設備等，是否週全得當。
- 四、社團物品應指定專人保管並存放，活動前、後應由指導老師指導檢視是否可安全使用。
- 五、未經指導老師之指示，不得從事非指導老師指定之活動。
- 六、未經過指導老師同意，不得任意離開活動場所。
- 七、活動期間，隨時心存「危險就在你身邊」之戒慎心理，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危害個人以及其他同學人身安全的活動。
- 八、活動前或是活動中感到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指導老師處理。
- 九、嚴禁非該社團人士(同學)進入該活動場地，社團同學應立即通知指導老師處理。
- 十、嚴禁蓄意破壞社團公物，或是教室課桌椅及教學設備，違者應負所有賠償責任。
- 十一、社團活動實施中，設備發生故障，應立即暫停使用，並通知指導老師處理。
- 十二、活動場地內禁止嘻笑、聊天、打鬧及違反校規之情事。
- 十三、任何人有發現危害安全狀況之虞時，均得立即勸止，並迅速報告指導老師處理。
- 十四、未盡事宜由指導老師規定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社團同學簽名

社團編號：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簽名：

01		12		23		34		45	
02		13		24		35		46	
03		14		25		36		47	
04		15		26		37		48	
05		16		27		38		49	
06		17		28		39		50	
07		18		29		40		51	
08		19		30		41		52	
09		20		31		42		53	
10		21		32		43		54	
11		22		33		44		55	

本表請指導老師於 113.3.04 交回學務處彙整。